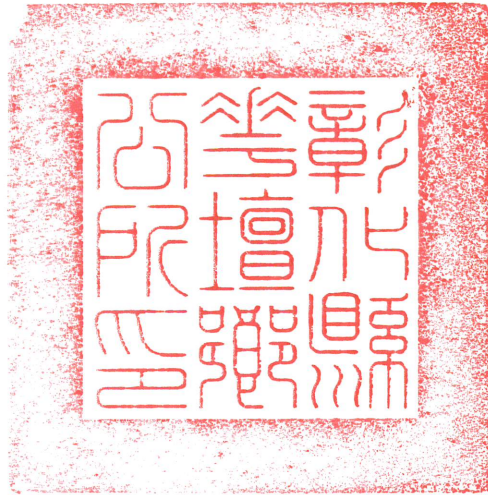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花鄉社字第1090016332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謝○杙義務人108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謝○杙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惟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件，致繳款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告時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請義務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清潔隊洽領繳款書，逾期視為送達，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領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二段182號（彰化縣花壇鄉公所），電話04-7865921分機122

鄉長 顧勝敏